**罪犯甘小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7号

　　罪犯甘小波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出生于重庆市永川市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甘小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，退赔被害人1863元。刑期自2006年12月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甘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0)岩刑执字第34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7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1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(2017)闽08刑更325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57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甘小波于2006年2月至4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持刀威胁等暴力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6起，财物价值人民币5112元，抢劫过程中竟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持刀威胁等暴力手段，强奸妇女5人，其中2人未遂；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一年内4次入户窃取他人财物，其中一次未遂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、强奸罪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甘小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427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2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甘小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